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1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2,29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180,220.00元（含税），占2026年三季度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1.49%。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2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

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2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1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张经纬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潇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韩军、马雪涛、王丽琦、杨国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马驹桥镇金桥开发区环宇路1号

咨询联系人：王丽琦

咨询电话：010-67871866

咨询传真：010-6787188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